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明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於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15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相關文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

04 書記官 楊雅惠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